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

案號	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　　元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請人即受判決人	林勝雄	身分證字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／女　　生日　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　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憲法法庭收文
111. 3. 03
憲A字第 503 號

二科

為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46號刑事裁定之裁判法律見解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，謹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事。

訴之聲明：確定終局裁判廢棄。

壹、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事由：

一、聲請人林勝雄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「110年度聲字第135號」定應執行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依法提出抗告事，經經最高法院於民國110年8月31日以「110年度台抗字第1346號」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判）駁回抗告而確定在案。

二、本件確定終局裁判採用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之規定，維持原裁定所定應執行之刑（有期徒刑20年4月），並於理由欄論敘原裁定所量定之刑，未逾越法律外部性界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法律內部性界限等情，自無違法不當可言…云（詳如附件壹所載）。

上揭確定終局裁判之法律見解及適用，有牴觸

亞喬紙品

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保障核心意旨、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。

貳、確定終局裁判違憲理由說明：

一、事件基礎事實：

聲請人因涉犯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，經第一審法院論罪科刑、共17罪，總計論處有期徒刑186年8月，並定應執行刑為「23年」（詳附件貳、「附表一」、「附表二」所示各罪）。

案經上訴，最後事實審（花蓮高分院106年度上更一字第5號）認聲請人之犯罪情節已輕於第一審，而撤銷改判，再由原裁定將聲請人所涉犯18罪，總計論處有期徒刑113年9月，定應執行刑「20年4月」（詳附件參附表所示各罪及刑度）。

二、事件法律適用之爭點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」，乃為保護被告利益之立法意旨，明定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利益而上訴者，第二審法院不得以判決較重於原判決之刑。

亞喬紙品

查、本件第一審依「毒○○罪」等共17罪、科刑判決之總刑期為「186年8月」、定應執行刑「23年」，案經上訴審及更一審撤銷改判、科刑判決之總刑期已降至「113年9月」，整體刑度降幅達4成，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為「20年4月」，由量刑比例上觀察，原裁定所宣定「20年4月」，明顯重於第一審所宣之刑度，致有違反「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」，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原裁定之法律適用及見解，顯與憲法第7條、第16條、第23條之平等、訴訟權、比例原則之意旨相牴觸。

次按、法官屬於社會科學之一種、自亦具科學之性格，個案之量刑與罪責之比例，雖難以數學般計算出精準數字，但以第一審判決所宣之刑度為評價之基礎，仍得以換算出合理之比例（數字）標準，以檢視第二審之量刑（刑度）有否重於第一審之裁量。

茲以「法院判決之總刑度」÷「定應執行刑之刑度」＝「定刑比例值」之公式換算：

①第一審「186年8月(即2240月)」÷「23年(即276月」=8.1定刑比例值。

②原裁定「113年9月(即1365月)」÷「20年4月(即244月」=5.59定刑比例值。

依上揭第一審及原裁定之「定刑比例值」相互比較，原裁定之「定刑比例值」顯重於第一審而不利於聲請人。

倘以第一審之「定刑比例值(8.1)」為計算基礎，依原裁定數罪併罰之總刑度「113年9月」計算，「113年9月(即1365月)÷8.1=168.5(即14年1月)」原裁定所定應執行之刑顯低於14年1月，方符刑事訴訟法第370條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規範。

3.依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之要求，國家對於相同事物應為相同之對待，不同事物應為不同之對待，如無正當理由而為差別待遇，則難免恣意之指摘。法院之裁判為國家公權力行使之一環，自應受到憲法原則之拘束。

本件經原確定裁判援引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諭知裁定所定應執行之刑，並未逾越該條所定之法律外部界限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（詳附件意見書第1頁理由欄所載）。

按，刑事法院對於數罪併罰之量刑權皆委由法官自行評價論斷，致有判刑合計逾百餘年之個案，與判刑合計50年之個案，經不同法官分定應執行之刑，其刑度皆相同之不合理現象。本件聲請人於不服原裁定之抗告理由內，亦引舉數案之量刑結果供法院比較參考，顯見法官於定應執行刑之量刑並無統一之標準，復足徵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實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慮。

參、聲請人之主張

憲法第16條所規定之訴訟權，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，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核心內容，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保障，以謀其具體實現。準立法機關應制定適

當之法律外，法院於適用法律時，亦須以此為目標，俾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，有及時、充分回復並實現其權利之可能（釋字第446號、第574號、第591號解釋參照）。

刑事法院對於個案適用數罪併罰之裁量權（刑度），時因法官審理個案之情節或心証而各有千秋，致難以求得公平、統一之準則而為人所病。倘法院採用「定刑比例值」之方式，定立一套固定的「定刑比例表」供法官於數罪併罰時，按表操算操作，則法官僅需著重於個案刑事審判之量刑，避免重複評價，亦無需考量數罪併罰之裁量（刑度）是否會引起爭議，並達到罪罰等值，而合乎憲法之平等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以實現司法之公平、正義。

緣此，事件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適用法律違憲之疑義，懇請鈞院審查，並賜准廢棄確定終局判決，發回原管轄法院，以維聲請人之權益、實為大德。

謹　　狀

敬　　呈

司法院　憲法法庭

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	附件壹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46號影本乙份。 附件貳：花蓮地院110年度訴字第215號影本乙份。 附件參：花高分院110年度簡字第135號影本乙份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28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

管理員陳浩